

丰顺法院 2023 年工作总结

同意
邹恩平
23/10

今年以来，丰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主题，聚焦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、“百千万工程”、“绿美梅州”等重要工作，以“一降两升三优化”为牵引，大力开展“1+3”行动，坚持能动司法，不断提升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水平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丰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突出党建引领，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

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、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组组长列席党组会议，强化对“一把手”的监督，确保党组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依法、科学决策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。关注干警思想动态，加强阵地建设管理。

（二）狠抓审判执行主业，实现提质增效

根据市中院通报，截至 10 月 23 日，丰顺法院“一降两升三优化”15 项指标值中有 13 项指标实现目标值，其中一审服判息诉率 87%、首次执行实施案件终结率 14.9%、民事一审收案增幅-9.1%等指标值排在全市基层法院前列。

1.依法惩治刑事犯罪。精准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1 至 10 月，受理刑事案件 181 件，审结 170 件，判处罪犯 238 人，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8 人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，审结涉恶案件 1 件 5 人，判处财产刑 12.2 万元。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审结故意伤害、抢劫、抢夺等严重暴力犯罪 10 件。严厉打击电信诈骗、侵犯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等犯罪 4 件。坚持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，审结危险驾驶、交通肇事犯罪案件 67 件。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，审结一起涉企职务侵占案件，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的涉案建材厂进行回访，并向其发出司法建议并得到积极反馈，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。服务绿美丰顺生态建设，完善环境资源刑事、民事“二合一”改革机制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。审结 2 件非法占用农用地案，共判决被告人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合计 15.29 万元。

2.加强民事审判工作。1 至 10 月，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2150 件，审结 1836 件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时，发现原告、被告存在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情况，导致其 15 岁的儿子未完成义务教育，遂依法向双方当事人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。针对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，发出

全市首份《当事人本人到庭令》，督促双方当事人本人到庭接受询问。依法保障民生权益，审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、住房、医疗、劳动争议纠纷等涉民生领域案件 155 件。维护公民、法人的合法权益，审结物权确认、土地承包等权属案件 8 件。维护诚信市场秩序，审结借款合同、信用卡等金融纠纷案件 472 件。审结涉企案件 420 件，依法保护中小企业投资者，推动丰顺电声、房地产、绿色饲料、生物医药等行业健康平稳发展。依法处置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，审结 106 件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其中司法确认 90 件。

3. 加强执行工作。全面推进“事务集约、繁简分流、团队办案”执行三项机制改革，成立执行事务中心，推进执源治理工作。深化综合治理、规范执行，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。开展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”专项执行、压减执行存案攻坚战专项执行行动，努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。1 至 10 月，共受理执行案件 952 件，执结 751 件，执行到位金额 3700 多万元。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，依法将 584 名自然人、81 名法人及组织列入失信人员名单，限制高消费 685 人次。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进行司法网络拍卖，成交 10 件，实现财产变现价值 447.66 万元。加强司法救助力度，依法为 16 名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4 万余元。

（三）坚持目标导向，大力实施“三项工程”

成立“三项工程”指挥部，下设办公室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。出台“三项工程”行动方案及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和

制度机制，明确具体分工，压实院庭长责任，层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梅州中院的工作部署上来。

1.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程。制定《关于“走访企业”暖企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，实行涉企诉讼服务事项“一窗通办”，在诉讼服务中心增设涉企案件“绿色服务窗口”，开通涉企服务热线。1至10月，共走访56家规上企业，其中包括4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。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，加入丰顺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。与丰顺县工商联联合开展“民营企业法院行”活动，邀请12名民营企业代表走进法院，旁听庭审并召开座谈会。与县工商联签署《关于加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的框架协议》，共同加强服务保障全县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。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灵活采用“活封活扣”“执行和解”等执行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，对5家企业出具自动履行证明，对3家企业出具信用惩戒措施宽限执行通知书。向被执行人发出首份《预处罚通知书》，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。优化公平有序市场环境，主动对接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。

2.优化“庭、站、点”三位一体融合共治工程。在原有的8个诉讼服务站、6个法官服务点的基础上，新增4个法官服务点，包括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法官服务点（梅州市丰顺县茶叶产业园、梅州市丰顺县特色蔬菜产业园），2个村居法官服务点（汤坑镇后安村、北斗镇北斗村）。结合留隍镇特色产

业优势，在广东雅太郎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留隍镇特色食品法官工作室，组建专项法官服务工作组。建立司法确认联络员机制，组建 16 名司法确认联络员队伍。建立委托 8 名基层网格员协助开展诉源治理工作机制，邀请基层网格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，并委托网格员协助法院开展调解、送达等工作。大力开展“无讼村居”创建活动，出台《丰顺法院创建“无讼村居”的工作方案》，与 20 个村委会签订共建协议，共同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，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。附城、留隍、丰良法庭分别与辖区 12 个司法所签订《关于联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工作协议》，留隍法庭联合留隍镇综治办、调解委员会等部门前往九河村调解一起相邻权纠纷，附城法庭与丰顺县婚姻登记处建立婚姻登记信息查询联动机制。

3.加快年轻干部成长工程。建立政治素质评价机制，制定《关于开展年轻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的工作方案》。强化政治能力训练，完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机制，1 至 10 月，共开展青年理论学习 36 次。成立丰顺法院青年志愿服务队，鼓励青年干警立足岗位发扬奉献精神，服务融湾建设。出台《关于开展“竞标争先，勇当全面建设‘六先’法院标兵”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，开展第二批“党员先锋岗”评选活动，根据综合审判质效、个人表现等，授予 7 名干警“党员先锋岗”，鼓励全体干警以“党员先锋岗”为榜样，自觉提高司法能力，实干笃行、竞标争先。1 至 10 月，法官等级晋升 4 人，职级晋升 5 人，提拔

3 名年轻干部为部门副职。组织 48 名干警参加丰顺县法治文化节，干警自编自演的歌曲《复兴伟业定辉煌》荣获银奖，2 名干警获评全县“十佳”政法宣传员。

（四）强化大局意识，服务保障中心工作

1.大力推进“1+6+N”工作。成立深化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《关于深化诉源治理的行动方案》，切实发挥司法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。成立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《贯彻落实“1+6+N”工作体系 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共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。积极推行诉前示范性调解机制，以点带面推进诉源治理，实现“调解一案，息诉化解一片”效果。加强与县司法局联动协作，2 名特邀调解员入驻丰顺法院参与调解工作，大力推行“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，完善诉讼与非诉讼、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有效衔接，快速化解矛盾纠纷。1 至 10 月，调解撤诉结案共 846 件，调撤率 51.3%。

2.妥善处理涉诉信访案件。严格落实涉诉信访事项首办责任，加强源头预防，实行案件信访风险评估预防制度，在立案庭设置判后答疑窗口，充分了解信访群众诉求。常态化开展庭审评查、案件质量评查、发改案件评查等活动，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委会的集体智慧作用，全面提升办案质量。同时，积极协调党委政府、社会力量加大帮扶救助力度，切实解决涉诉信访弱势群体的生产、就业、生活困难。1 至 10 月，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28 件，办结 28 件。没有发生赴省进京信访案件。

3. 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。按照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以习

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，创新普法形式，拓展普法载体，提升普法实效。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在丰顺县球山中学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，在留隍法庭设立球山中学法治教育实践基地，通过共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，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。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导功能，严格根据群众需求“量身”定制法治宣传“菜单”，依托“庭、站、点”开展“巡回审判”“法庭开放日”“送法进企业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”活动，组织全县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，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、“三八”妇女节普法宣传、“周六送法”活动、到学校上法治宣讲课等活动，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，积极打造丰顺法院特色普法品牌，推动形成普法宣传长效机制。1至10月，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2场。

4. 加强代表联络工作。积极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，重要工作及时汇报，重要会议、重点工作、重大事项，事先报告党委、人大，确保法院工作始终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。积极做好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工作，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监督法院的审判工作、执行工作、司法拍卖、法制宣传、信息化等重点工作。积极主动配合人大开展调研、视察活动，认真听取人大对审执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完善落实。1至10月，共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信访听证、征求意见、见证执行、观摩庭审等活动26人次。

（五）加强作风建设，锻造过硬法院队伍

1.强化科学理论武装。构建从党组到支部到党员的政治学习教育体系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开展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主题教育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。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系列活动，通过重温入党誓词、表彰先进树榜样、党组书记讲党课、走访慰问老党员等形式，深情祝福党的102周年华诞。1至10月，共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6次，党支部会议64次，党小组会议97次，主题党日活动83次。

2.加强作风建设。成立加强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召开加强作风建设动员大会，部署具体工作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履行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法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大力开展立案诉讼服务领域提质增效行动、暖企稳企行动，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行动，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深入推进全面

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。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审务督察新模式，对会风会纪、评估招标、窗口纪律作风等开展常态化巡查。1至10月，共开展谈心谈话78人次，常态化巡查20次，“三个规定”平台登记报告有效信息299条，班子成员带头有记录报告52条。

3.提升履职能力。开展“竞标争先，勇当全面建设‘六先’法院标兵”主题实践活动、“党员先锋岗”评比活动，以推进年轻干部成长为主题申报党建带团建“书记领航项目”，多措并举加强青年干警学习教育，激发青年干警活力。组织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，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审判业务的学习。1至10月，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56场1112人次。

今年以来，虽然我院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：一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法院工作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如诉源治理仍需进一步深化；二是执行工作面临新压力，保障胜诉企业兑现权益和保障败诉企业正常运转的平衡难度加大，执行财产变现困难，执行实际到位率不高；三是无理信访的情形仍然存在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强化理论武装，真正做到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坚决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。强化“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”工作思路，不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，增强党建工作凝聚力、战斗力。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贯彻落实司法办案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加强对法院官网、微博等平台的管理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控。

二是坚持以服务保障大局为核心。围绕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、“百千万工程”、“绿美梅州”等上级重大决策部署，坚强扛起政治责任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，将“庭、站、点”建设融入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谋划推进，激发驻点干警责任担当意识，推动“庭、站、点”常态化、实质化运转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坚持严格公正司法，严惩违法犯罪，全力防范化解好重大风险，坚决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。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贯彻善意文明理念，推进失信企业“正向激励+信用修复”，全力护航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坚持以抓好执法办案为主线。扎实开展“综合提升审判质效百日攻坚”行动，重点关注个案办理时长，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，紧盯短板弱项，着力优化实际执行到位率、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等质量指标，确保完成“一降两升三优化”各项核心指标。加强审判效率管理，突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的牵引作用，坚决落实“阅核制”，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

责任，最大限度保障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审结。针对承办人办案能力不足制约效率提升的痛点，通过院庭长指导、专业法官会议、提交审委会讨论等方式，为案件办理找思路、定方向。加强部门协作，统筹好刑事、民事“两大审判”，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信访“四大环节”，坚持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理念，减少上诉、再审、执行、信访等衍生案件。持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，加强民事案件“分调裁审”工作，加大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适用力度，推广令状式、要素式、表格式等裁判文书，做到简案快审。

四是坚持以保障民生权益为目标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，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积极开展“1+6+N”工作体系 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共治工作，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。严格落实“有信必复”要求，优化来信甄别、登记、转办流程，切实做到“件件有回复”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继续加大力度解决执行难问题，进一步强化执源治理，将“立审执一体化”理念融入办案全流程，提高自动履行率，切实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。

五是坚持以锤炼过硬队伍为保障。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，压紧压实党组主体责任、院庭长分管责任，不断完善法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定期会商机制，定期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，从严从实抓班子带队伍。大力践行新时代

党的组织路线，着力加强青年法官和年轻优秀干部的培养力度。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，着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水平。完善全院干警的警示教育，丰富开展警示教育的形式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。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，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。

